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9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1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国元证券购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74 号浮动收益凭证3,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8.80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8.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9,018.63	2026年5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35,058.00	35,058.00	14,018.63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泰禾智能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79号浮动收益凭证	3,900.00	1.00%或2.80%	55.95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10日	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79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79号浮动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金额	3,9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5年8月7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10日
理财期限	187天
收益计算	1、收益构成: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2、固定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 3、浮动收益率: (1)若任一敲出观察日中证500指数(000905.SH)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观察日中证500指数(000905.SH)收盘价格×103%,浮动收益率(年化)=1.80%,产品提前到期终止; (2)若所有敲出观察日中证500指数(000905.SH)收盘价格均小于期初观察日中证500指数(000905.SH)×103%,浮动收益率 = 0%; 中证500指数(000905.SH)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中证500指数(000905.SH)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 浮动收益率(年化)计算精确到0.01%,0.01%后四舍五入。 4、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收益率2.80% 。 5、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提前终止返还金额=认购金额×(1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实际计息天数/365); 到期终止返还金额=认购金额×(1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国元证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国元证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903.11	162,270.46
负债总额	32,799.50	32,4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75.99	129,618.8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6	2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41.35	-2,140.30

2、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1,200.00	78,150.00	713.80	23,0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800.00	15,900.00	103.25	9,900.00
合 计				817.05	32,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9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79号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购买回执。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05,78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55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3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3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3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赵仁英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7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0%;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弃权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7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24%;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弃权3,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7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弃权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7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18%;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弃权3,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赵仁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塞班金铜矿SND项目首次资源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以下简称"万象矿业")于2025年6月末完成了SND金铜矿项目第一阶段资源勘探工作,SRK Consulting (China) Ltd.(以下简称"SRK")于2025年8月7日出具了符合《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2012年版本(以下简称"JORC规范")的《塞班SND金铜项目矿产资源估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本次资源估算是基于公司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的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塞班矿区内的新发现一一SND金铜矿项目的首次矿产资源估算结果。该斑岩型矿床由万象矿业塞班矿勘探部门于2024年12月首次发现。

2024年5月,万象矿业勘探团队在该靶区进行初步踏勘,并于2024年12月开始金刚石钻探,第一阶段钻探活动于2025年6月下旬完成,共完成参与资源估算的钻孔65个,总进尺为35,460米。勘探团队在14个月内完成了从区域踏勘到矿床发现并建模和提交本报告的全过程。在完成地质建模和资源估算后,SRK主要基于截至2025年6月底完成的第一阶段钻探活动的数据编制完成了首次矿产资源估算报告。

二、资源估算摘要

1. 地质学和矿物学

SND金铜矿项目位于老挝沙湾拿吉省塞班县,属斑岩型金铜矿床,Truongson长山褶皱带带西南部,位于Khorat盆地东部边缘,处于Khorat盆地和Anamite山脉之间过渡的地质复杂地带。区域地质以上古生界沉积岩(长石/长石砂岩、粉砂岩、页岩、灰岩)为主,间夹火山单元,发育多个长英质-中性侵入体,主要沿东、西北方向构造侵位。

SND矿床产于南东东向和北西向断裂展布的交汇处,主要赋存于侵入体和火山岩中,与上泥盆系和奥陶系沉积层序(Phabing组和Highway组)互层。赋矿岩石为细一中粒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及其伴生的中间侵入体,具有石英一绢云母一绿泥石一黄铁矿蚀变特征,"B型"脉体,浸染状黄铜矿和黄铁矿,还观察到中度至强硅化和赤铁矿-褐铁矿染色。

2. 矿产资源估算

本次构建的地质模型包括蚀变、构造、岩性和风化模型,由万象矿业委托Global Geologica Pty Ltd 于2025年6月根据截至2025年5月底的钻探样品信息生成。

本次矿产资源估算工作由万象矿业勘探部门完成,并由独立的国际性矿业咨询机构SRK审查。SRK地质师(JORC规范合资格人士)审查了使用Leapfrog Edge进行矿产资源估算时使用的数据库、估算方法和模型,经过对特高品位处理和资源级别分类的调整,认为符合合理的行业惯例。

该估算系基于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的钻探样品信息得出。关于2025年6月30日矿产资源估算的钻孔取样信息,SRK认为目前的钻孔取样信息可以可靠地解译SND矿床的矿化域,并且分析数据也可以可靠地支持矿产资源估算。

截止2025年6月30日,SRK考虑SND项目未来有可能采用崩落法进行井工方式开采,仅使用边界品位报告了矿产资源。SND项目采用边界品位0.40克/吨黄金当量(AuEq)进行资源报告,约有9,370万吨"控制的"级别的资源量,平均品位为0.57克/吨金和0.27%铜;3,780万吨"推断的"级别的资源量,平均品位为0.46克/吨金和0.22%铜;合计矿石量1.315亿吨,金当量品位0.81克/吨,黄金当量金属量约106.9吨。本次资源估算情况如下表。

资源类别	吨数(百万吨)	平均品位			金属量		
		金当量(克/吨)	金(克/吨)	铜(%)	金当量(吨)	金(吨)	铜(千吨)
控制的	93.7	0.86	0.57	0.27	80.4	53.2	250
推断的	37.8	0.70	0.46	0.22	26.5	17.5	83
总计	131.5	0.81	0.54	0.25	106.9	70.7	332

注:(1)矿产资源是根据原地资源报告的。估计结果仅用于测试地下开采具备"最终合理经济开采前景"的条件,并不代表矿石储量。

(2)所有数字都进行了四舍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对准确性。显着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3)用于矿产资源量估算的基本假设:金价每盎司3,100美元,铜价每吨11,000美元,当量系数(铜到金)1.1铜:1金,金当量边界品位0.4克/吨。

3. 勘查潜力

SND项目是一个勘探金铜矿项目,矿化赋存于岩床状斑岩型金铜体系,成矿主要赋存于闪长岩侵入体中,深部矿化未封闭,有可能通过勘探增加SND矿床矿产资源。万象矿业计划在雨季结束后恢复钻探,目的是增加和升级矿产资源。

4. 选矿

万象矿业对SND矿石进行了初步冶金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该矿石为中等硬度矿石,适合浮选,金(浮选+尾矿氰化)整体选矿回收率达88%,铜整体选矿回收率可达88.5%。

5. 合资格人声明

本报告中与矿产资源有关的资料是SRK的全职雇员赵艳芳女士和肖鹏飞先生编制而成,赵艳芳女士为澳大拉西亚矿业和冶金学会(AusIMM)会员,肖鹏飞先生为澳大拉西亚矿业及冶金学会会士(Fellow)和澳大利亚地质学协会(AIG)会员。在所涉及的矿化类型、矿床类型以及所开展的相关工作方面,均具备充足的经验,能够胜任符合"JORC规范"所定义的合资格人士要求。赵女士和肖先生同意以本报告所载形式和内容披露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SND项目是一个勘探金铜矿项目,本次资源更新可能存在一些基于某些假定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不构成任何实质承诺或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12,734,198.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执行,尚未确定被告是否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相关采购订单尚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案号为(2025)粤0304民初291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期间被告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深圳智游向被告(反诉原告)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365044.3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支付货款106076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0607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4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98205.19元,由深圳智游负担16400.19元,被告负担8180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尚未确定被告是否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3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55.26%至70.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0万元至-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25.66%至50.44%。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 6,877,257.59 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77,257.59 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904,553.00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0年6月24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	2404032019200007439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3%,最高成交价为1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金额为3,024,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